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苏吉生先生和黄金台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吴春来女士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吉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过并通过《关于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大声学”、“大传输”消费电子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在声学领域的市场份额，致力成为电声行业及数据、电源、音频传输行业的一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的股份，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收购价格确定为1.8亿，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收购联韵声学100%股权的相关协议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联韵声学100%股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 1.8 亿元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韵声学 100% 股份，并签署相关的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公司拟变更“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9.05 万元以及“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7,049.28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余额为准，下同）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1,988.33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联韵声学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变更“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9.05 元以及“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7,049.28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余额为准，下同），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1,988.33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联韵声学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